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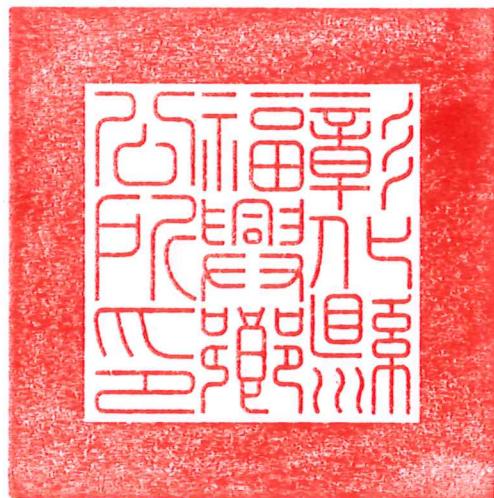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福鄉民字第1130009587A號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訂定「彰化縣福興鄉福興、福南、西勢、橋頭村聯合集會活動中心暨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，並自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暨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。
- 二、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辦理（113年6月14日福興鄉代字第1130000386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訂定「彰化縣福興鄉福興、福南、西勢、橋頭村聯合集會活動中心暨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全文十四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線

鄉長蔣煙燈